1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类别： | 自然人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： | 侯XX（5108231974XXXX7410）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工商注册登记号：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 |
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： | 京东朝阳门街道罚字﹝2025﹞100020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： | 违反了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|
| 违法事实： | 经查：2025年6月18日10时38分，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97号排放粪便，存在未按规定排入粪便的行为，影响了市容环境秩序。经责令，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行为。进一步核实，当事人在一年内第一次有未按规定排入粪便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。当事人对以上违法事实无异议。 |
| 处罚依据： | 依据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|
| 处罚类别： |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|
| 处罚内容： |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。 |
| 处罚决定日期： | 2025-06-25 |
| 处罚有效期： | 2099-12-31 |
| 公示截止期： | 2025-9-24公示期为3个月。 |
| 处罚机关： |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|
|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111101010000334516 |